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淇县 2023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合同编号：2024—QX—SJ01

设计证书：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甲级(压力管道 GA\GB\GC\GCD 级)

发包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淇县 2023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鹤壁市淇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2020 年版)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4)《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5)《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6)其他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达成的任何协议

3.4 双方认可的有关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淇县 2023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4.2 设计内容及工程量

依据招标文件，设计人承担淇县 2023 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勘察设计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工程量：更新改造管道 187km，其中市政中压管道 55km，立管 27km，庭院管道 105km，加装安全装置 23000 户，更换居民软管 23000 户。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由设计人书面提出；资料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文件、份数：设计成果及图纸 5 套；

6.2 交付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6.3 交付时间：以双方商定的时间为准；

6.4 交付方式：快递或者现场交付。

第七条 费用：

7.1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项目设计费为 8416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7.2 双方商定图纸打印费用及资料邮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设计方开始设计工作，在设计方向发包方提交设计成果后 15 日内，发包方一次性 100% 支付设计方设计费 8416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8.2 设计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3 设计方向发包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负责提供前期施工图设计的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前期施工图设计的基础资料应完整、真实有效。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以及所提交资料需要做较大修改（比如：工程地点变更、用气性质变更、申请用气量的变更达 50% 以上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二次设计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二次支付设计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照已向设计人下达委托书的设计工程量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果发包方支付逾期，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并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5 款规定造成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用户燃气管道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小于 30 年。预埋的用户燃气管道设计工作年限应与该建筑设计工作年限一致。

9.2.3 设计人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或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均应按已收到的设计委托书完成各项工程设计，并负责以上工程的后续服务工作。

9.2.7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出的质询、问题、意见在 24 小时内作出积极响应。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9 设计人所设计的项目去现场服务时的差旅费、食宿费由设计人负责，同时设计方应安排设计人员全程做好设计跟踪服务，设计人员须在发包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如设计方人员 24 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按 1000 元/次处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技术等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方提交设计成果后，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

有关技术问题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止。

12.6 为加强沟通并提高工作效率，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共同制定业务对接流程及相关制度并共同执行。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淇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盖章）：

山西南图燃气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闻喜县公园壹号南苑商铺三楼 1-3 号楼

电 话：

电 话：0359-70602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闻喜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4001728208050506606

日 期：2024年5月16日

日 期：2024年5月16日